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20250117-01BQXX-D

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学生成长数据中心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

乙方（乙方）：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北区学校学生成长数据中心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预算及清单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

3、甲方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 工程整套的施工图纸；
- (2) 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 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 工程招标文件；
- (5) 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 (6)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 (7) 其他乙方认为必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 (8) 概算须提供以上第□、□、□、□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



书面报告;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6.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 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 必须由甲方组织, 乙方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甲方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 乙方必须及时联系甲方, 取得共识:

- (1) 根据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 (2) 根据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 (3) 根据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 (4) 根据图纸要求, 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 (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 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6.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

际咨询工作时，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咨询费用。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乙方已完成概(预)算编制工作但未经审核单位审核，甲方以预算单位编制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70%支付补偿；若乙方已完成概(预)算编制工作且经审核单位审核，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以审核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80%支付补偿。

概(预)算审核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若乙方已完成概(预)算审核工作时，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以审定结果为基数，按应付合同价的80%支付补偿。

3.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甲方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1、退还所收取的咨询服务酬金；2、承担1000 元违约金/次。

3、如乙方发现问题，没有及时跟甲方沟通，按自己意愿询价的，

□i>8%，处以协议咨询服务酬金 10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纠纷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附加条款

1、乙方在接到甲方派单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将该项目编制人、复核人、负责人等人员安排情况及联系电话、邮箱书面告知甲方投资控制工程师。

2、为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规范统一，满足甲方投资控制工程师对概预算成果文件审核的需要，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水利工程

8、对于在施工期间发现的预算错漏项，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投资控制工程师的要求复核原预算书，并就该问题给甲方书面答复，并按第六条第6点的相关约定处理。

9、对于乙方违反第九条附加条款中的第1、2、4、6、7、8点要求的，视情节处以500~2000元/次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

城段15号1101室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东华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账号:

账号: 50900001361074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电话: 0769-22205885

传真:

传真: 0769-222118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hjl20201217@163.com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